十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）的（郑州大学化工学院基础实验室赛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装型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、综合传热实验装置、吸收解吸实验智能评分系统、综合传热实验智能评分系统、多功能干燥实验装置、多功能数智化平台精馏实验装置、智能 AI 流程控制系统、多功能数智化平台传热实验装置、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升级改造、综合传热实验装置升级改造、多功能膜分离实验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2.01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9.3471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